

環保署審查意見回覆表：

單位	審查意見	回覆及辦理情形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	<p>(一)本計畫目前僅核定規劃設計總經費 290 萬 9,000 元，本署補助 261 萬 8,000 元，貴府配合 29 萬 1,000 元。本修正計畫書內容，請以規劃設計之工作內容、經費明細、進度(期程)及經費納入 109 年度辦理為主，至於後續計畫之工程內容、經費，建請以預估方式書寫或暫不列入方式辦理。</p>	<p>敬悉，已針對意見修改整體工作計畫書。詳 P31 五、計畫經費。</p>
	<p>(二)規劃設計時，請配合生態檢核及專家學者意見，重新調整生態景觀工程經費及注意植栽種類。</p>	<p>敬悉，已請生態檢核團隊提供臺東地區適宜之本土植物清單提供後續規畫設計單位參考。詳 P22 表 4 植栽建議表。</p>
	<p>(三)本計畫場址與成功鎮公所研議後，已保留約 7,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做為未來污水處理場建置之用一節，建請取得該公所土地同意使用 10 年之證明文件，以利後續工程順利進行。</p>	<p>敬悉，已將相關意見轉達公所，建請取得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p>
	<p>(四)本計畫規劃設計案，建請於 109 年 4 月底前完成招標 109 年 10 月底前工作完成及 11 月底前完成結算驗收。</p>	<p>已將相關意見轉達執行單位，注意相關時程規劃。</p>